

2016年7月8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第3至5段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10號及第11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一項(即第11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一項(即第111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4. 關於《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議員察悉，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並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同意由下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第111號法律公告。

5. 議員對《〈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對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X X X X X X X X